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京投债”）。

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

债券期限：1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末分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5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1.49%，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49%。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九、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以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15日。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4月18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16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各品种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上市流通：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债券发行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本期债券全部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承销团方式承销，承销团成员以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15日。

二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4月18日止。

二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16日。

二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各品种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九、上市流通：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债券发行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

三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一、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入手续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按投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相关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所作出的决定，并对其投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派息1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日期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安排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及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以明确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幅度和方式。

（三）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四）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田振清

注册资本：6,580,867.3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1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发行人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源开发及运营等职责，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不能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资产总计28,076,557.61万元，负债合计18,360,282.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16,274.83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6,503.76万元，利润总额122,022.29万元，净利润104,718.15万元。

二、历史沿革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于1981年2月10日成立，隶属于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989年7月15日，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89）厅秘字第21号文通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同意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01年12月7日，北京市政府以京政函[2001]110号文件批复，决定对原北京地下铁道总公司进行改制，组建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3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京国资函[2004]14号《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1,773.5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6]940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611,763.90万元。2006年10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6]3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717,285.26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2006）中平建验报006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2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11,305.26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日（2009）中平建验报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1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51,305.26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中平建华浩验字(2010)第11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80,867.3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第1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80,867.3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中平建华浩（2012）第31001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80,867.3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出具中平建华浩（2013）第31011号验资报告。

此后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7月2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0031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持有公司100%股权。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二）公司内部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出资者职权，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各项权利：（1）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3）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决定董事的薪酬和奖惩；（4）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薪酬和奖惩；（5）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6）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7）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1）审议批准董事会拟订的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1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1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4）决定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变更；（1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董事会组成人选由出资人确定并委派。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人，其余董事是由国资委委派。发行人原董事长王其于2013年8月调离，现由原董事兼总经理田振清接任。由于时间较短，北京市国资委还未补充任命董事，故当前发行人董事为7名。

经出资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决定；（2）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5）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8）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转让国有产权方案）；（9）制订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10）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出资人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11）制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12）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1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15）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6）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17）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所属子企业兼职事项；（19）决定公司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20）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21）向控股、参股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22）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由国资委委派4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因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5）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6）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9）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0）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聘任财务负责人须征董事会同意；（11）提出公司副总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12）列席董事会会议；（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融资计划部、前期规划部、建设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土地开发事业部、多经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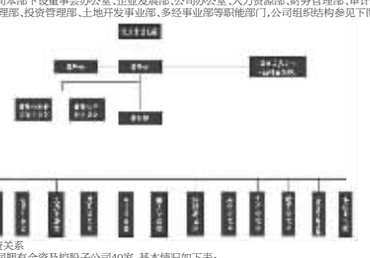

五、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40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8-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1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16,050,000,000.00	31.46	1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20,916,700.00	73.64	100.00	对北京地铁10号线及奥运支线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3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25,155,600.00	67.96	67.96	北京地铁4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4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0,524,200.00	51.22	100.00	北京地铁15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5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79,91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地铁5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6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75,060,000.00	25.40	100.00	对北京地铁轨道交通房山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7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1,363,800.00	74.79	100.00	北京地铁6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7,810,000.00	86.49	86.49	城市铁路建设、运输、管理
9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99,769,900.00	70.26	100.00	北京地铁9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10	北京京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160,000,000.00	91.40	91.40	机场线快速轨道建设
11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5,679,200.00	94.75	100.00	北京地铁7号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12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2,800,000.00	73.77	100.00	北京地铁8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3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14,645,900.00	63.05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14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86,023,200.00	90.18	100.00	北京地铁14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5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000.00	62.77	62.77	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建设、运输、经营
1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740,777,597.00	29.81	29.81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17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29,854,092.00	56.72	56.72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8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000,000.00	72.60	76.54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9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80,550,000.00	89.40	100.00	地铁交通经营管理
20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100.00	100.00	轨道交通运营
21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56,493,800.00	74.78	100.00	北京地铁亦庄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22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5,537,000.00	67.54	100.00	北京地铁大兴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23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	70.00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24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0.00	80.0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仓储服务。
25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0.00	80.00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26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	7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日用杂物、服装；发布广告、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27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100.00	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
28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8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
29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64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地铁16号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3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31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32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33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971,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地铁西郊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34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1.40	71.4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运营管理；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
35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00	7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6	北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6.00	46.00	研究、开发交通系统软件及交通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37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38	北京京投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39	首都建设报社	858,502.50	100.00	100.00	主报出版、增项出版（交通、房地产、建材等专刊）广告新闻业务交流和新闻培训
40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106.37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田振清，男，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焦化厂厂长、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文曦，男，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曾任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委员、工业工委干部（人事）处处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助理巡视员兼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

卜世成，男，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北京市委工业部宣传处处长、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

余海星，男，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北京市商业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处长、北京市房山区副区长、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冯春勤，男，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北京市委经贸工作部干部处副处长、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二处副处长、北京亚太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陆达，男，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纪委书记、董事。曾任北京市信访办综合调研处副处长、北京市委组织部研究室助理调研员、副主任、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管理处处长兼干部管理信息中心主任。

王洪伟，男，博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曾任江宁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团委书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高级主管，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二）监事

袁斌，女，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译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担任国旅北京分社翻译、欧洲一科副科长、欧洲部副部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分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秘书长，北京北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奥运会筹备委员会市场开发组组长、北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副部长、部长。

徐凤，女，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二办事处主任，公监事会主任。曾担任首钢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工业工委党委副书记，北京市统计局副局长。

方瑞杰，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统计师，现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曾担任北京市统计局人口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北京市统计局城镇住户处副处级调研员。

李波，女，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曾担任北京市公安局科员。

胡章义，男，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部长。曾任北京市丰台区煤炭公司兴宇经贸部副经理，北京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政治工作部副部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部长、职工董事。

王耀，男，本科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投技术员，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田振清，请参见董事简历。

王文曦，请参见董事简历。

白云生，男，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计委投资处副处长、处长、计委委员（副局级），北京市交通委委员（兼），北京市发改委委员（副局级），北京市西城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战明辉，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轨道交通指挥中心主任，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地铁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运营处处长，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国，男，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市公安研究所规划室，北京公交总公司运营处副处长，北京市公交总公司公交线路管理处处长、北京市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公交研究所党委副书记、所长兼市公交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北京市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所长，市公交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永亮，男，本科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企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企业一处副处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处长、纪委委员。

尹晓燕，女，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金中合实业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政治管理部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郝怀亚，男，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经理及下属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师、投融资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

宋日强，男，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李陆达，请参见董事简历。

张杰，男，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曾任北京市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资本运营，并延伸到轨道交通沿线上地一级开发、二级开发、高速铁路投资、城中村改造和信息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将逐步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力度，长期来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前景。

一、北京市区域经济情况

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经济发展水平始终处于全国前列。2012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80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50.3亿元，同比增长3.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4,058.3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3,294.3亿元，同比增长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3,592.4亿元，同比增长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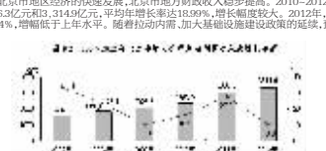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北京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财政实力方面，近年来，随着北京市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北京市地方财政收入稳步提高。2010-2012年北京市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2,353.9亿元、3,006.3亿元和3,314.9亿元，平均年增长率达18.99%，增长幅度较大。2012年，北京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389.8亿元，较上年增长14.4%，增幅低于上年水平。随着经济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延续，预计未来几年北京地方财政支出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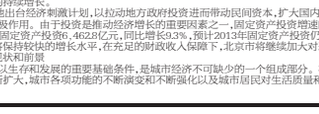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北京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0-2012年，北京市分别实现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04.2亿元、1,644.4亿元和1,804.5亿元。从市本级财政收入细分情况来看，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占北京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较高，这与北京市的二、三产业发达以及居民收入较高密切相关，并且有助于北京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

2009年以来，国家有针对性地出台经济刺激计划，以拉动地方政府投资进而带动民间资本，扩大国内需求，这对遏制经济快速下滑、稳定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投资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持续上升，反映出经济企稳回升的总趋势。2012年北京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62.8亿元，同比增长13%，预计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仍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

总体来看，未来北京市经济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水平，在充足的财政收入保障下，北京市将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力度。

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同时轨道交通是资金、技术高度密集的产业，产业链条长，能促进诸多产业如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因此，建设并管理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对促进城市经济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城市功能、质量的提高和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国家相关政策也对此予以支持。《关于加强城市快速